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通知書

敬愛的家長您好：

恭喜您的寶貝長大了，即將邁入國小學習的成長階段。

本校受限於教室教學活動空間，因目前學區內新生人數已達飽和，無法全額錄取，因此依照市府「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必須先行辦理新生資格審查，依照相關規定排定順序，然後公告錄取名冊，再行辦理新生入學編班相關事宜。超額新生將依家長意願安排轉介至鄰近中壢國小、復旦國小、新榮國小、平興國小、宋屋國小等就讀，相關資格審查及編班作業時程，敬請新生家長務必配合，謝謝！

◎若學生因故不申請就讀本學校者，請務必主動告知本校註冊組就學動向，並留下聯繫電話。

◎新生資格審查：所有新生必須辦理資格審查手續，今年度配合市府推行之線上報名與審查作業，報名方式採行線上報名或現場報名兩種方式，請家長擇一完成報名作業。

一、報名時間：

(一)線上報名:111年3月23日(週三)至3月27日(週日)，3月27日至中午12:00。

(二)現場報名:111年3月25日(週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00-3:00(加開時段)
111年3月26日(週六,半天)上午8:00-12:00

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防治，請家長自行配戴口罩，並配合量體溫、消毒等防疫流程。

二、報名方式：擇一報名(請詳閱市府DM)

(一)線上報名網址：<https://nsc.tyc.edu.tw/web/#/>

線上報名後，請留意本校「焦點新聞」公告確認是否需要補件。如需補件，請將指定之正確資料重新上傳。若超過報名期限未能補上傳，請將自我檢核表、證件及影本送至本校教務處。

Qrcode:



新生線上送件
及報到系統

(二)現場報名地點:義興國小警衛室

1. 可現場確認繳交之資料是否合格無誤。
2. 需要填寫「附件二」特殊狀況申請書者，請採用現場報名。

三、報名上傳或攜帶之證件：

(一)線上報名文件:請依自我檢核表勾選之內容備齊文件，拍照或掃描後上傳，即可完成報名。可重複上傳資料，不限次數至報名時間截止為止。

(二)現場報名文件:

1. 區公所新生入學通知單。
2. 義興國小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自我檢核表(請詳填資料)。
3. 全戶戶籍資料:繳交影本,查驗正本(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詳細記事記欄不得省略,正本查驗當場領回,影本留存至開學後發還,不收舊式戶口名簿)。(家長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顯示內容請勾選顯示全戶個人記事欄內容及僅申請現住戶人口,申請事由勾選其他)
4. 父母或監護人印章。
5.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繳交影本,查驗正本(詳如自我檢核表說明)。

~背面還有~

四、重要行事及時間：(時間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於學校門首與網站最新消息。)

辦理事項	日期	備註
新生審查補繳件期限	4/6 (三) 16:00截止	逾時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未參與審查者將依本校總量管制辦法辦理轉介。
公告錄取新生名冊 公告轉介學生名冊	4/11 (一) 16:00前	公告於學校門首及網頁。請留意公告內容，填寫學生基本資料。
已錄取學生辦理第一階段報到作業(地點：警衛室)	1. 線上：4月12日(二)至4月16日(六) 2. 實體：4月16日(六)(至中午12:00)	請上網或到校辦理報到作業，現場報到者請攜帶家長印章及學生基本資料表。 <u>雙胞胎之家長請到校辦理報到並填寫編班意願表。</u>
已錄取學生辦理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轉正及轉介報到(地點：警衛室)	1. 線上：4月18日(一)至4月23日(六)，4月23日至中午12:00。 2. 實體：4月18日(一)至4月23日(六)，4月23日至中午12:00。	市府核定受轉介學校： <u>中壢國小</u> 、 <u>新榮國小</u> 、 <u>平興國小</u> 、 <u>復旦國小</u> 、 <u>宋屋國小</u>
新生編班及導師編配	111年7月底	編班日期以網路公告為準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新生資格審查說明暨自我檢核表

1. 審查辦法：新生入學順序，依照「資格審查表」順位，同一順位學生依設籍時間先後排序，設籍日期的認定是以學童的設籍時間採計，設籍較久者為先。錄取至額滿為止，超額新生改分發至核定之鄰近未管制學校：中壢國小、新榮國小、復旦國小、平興國小、宋屋國小就讀

2. 自我檢核表：(請填妥以下資料後，本表共4項，請家長自我檢核，並備齊需上傳或繳交之證件)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 學生出生日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家長手機：_____

家長電子郵件：_____ 家長簽名：_____

項 目	資 格 內 容	線上上傳或現場繳交之證件	註	
1. 學生基本資料表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新生入學通知單暨學生基本資料表	報名者請於錄取後至校網公告名單處填寫資料或於現場報到時繳交本表		
2. 戶籍謄本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3個月內申請之 <u>詳細記事</u> 新式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學生與直系親屬或監護人：同戶籍 / 不同戶籍)	<u>詳細記事</u>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提醒 ：非同戶籍者，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附件二」，並採 <u>現場報名</u> 。		
3. 優先入學 (設籍學區內、有居住事實之學生，且符合右列條件者，可勾選此順位)	*以下條件可重複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學區內) (111年度)	111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學區內)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持有之 <u>中度</u> 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父或母之 <u>中度</u> 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 (111年度)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 (111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親雙亡證明	父母親雙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親兄或姊在本校就讀 需附佐證：1-5年級親兄或姊與小一新生同戶籍為準(學籍以111.02.11前轉入為限)	____年____班，姓名(____) 提醒 ：上傳之戶籍資料需顯示兄姊與學生在同戶籍		
4.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非優先入學之學生，請依右列條件勾選符合之順位與內容，並備齊必須上傳之文件)	*以下文件三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的監護人或 <u>直系尊親屬</u> 之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正本或房屋稅單(旁系不可)	自有房屋之所有權狀正本或房屋稅單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或法院委託民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1. 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2.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	1. 公證無償借用證明 2.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附件一」	
	*以下文件二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個月內水電費收據(用戶名稱須為學生之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	1. 3個月內水電費收據 2.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間未經過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1. 未經過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2.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證明(有兩位或兩位以上之戶長)	1. 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附件二」 2.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附件一」 提醒 ：符合此條件者，請採 <u>現場報名</u> 。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任何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上傳或提供戶籍設籍本校學區事實之證明文件，如 <u>詳細記事</u>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現場收件人員：

承辦複核人員：

送件 補件

日期：_____ / 編號：_____

*如有特殊狀況，如世居本校學區者或其他特殊狀況，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表，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資料排序請依照：自我檢核表、學生基本資料表、戶籍資料、優先入學資料、居住事實證明、附件「一」~「二」

上述資料(無則免附)

*洽詢電話：4913700 分機 211(義興國小教務處註冊組)。